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丁军民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鉴于河南鼎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至今未开展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，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，优化公司结构和治理架构、降低企业管理成本，公司拟决定注销上述子公司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注销工作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25日